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復牌指引 及 (2)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本公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匯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复牌指引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联交所发出之函件（「该函件」），当中（其中包括）载列以下关于本公司之复牌指引（「复牌指引」）：

- (a) 解除任何清盘人（不论临时与否）之职务，以及证明本公司董事拥有十足权力处理本公司事务；
- (b) 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及
- (c) 向市场发布所有重要资讯，以供本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评核本公司状况。

联交所已要求本公司于其证券获准恢复买卖前，必须达成所有复牌指引，补救导致本公司暂停买卖之事项，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令联交所满意。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获提醒其首要责任是为复牌制订行动计划。虽然本公司可就其复牌计划寻求联交所指引，惟复牌计划于执行前无须联交所事先批准。如本公司之情况有变，联交所可能会修改或补充上述复牌指引。

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联交所可将已连续停牌18个月的证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况而言，该18个月期间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届满。如本公司未能补救导致其暂停买卖之事项、达成复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令联交所满意，以及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恢复股份买卖，则联交所上市科将会建议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开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6.01条及6.10条，联交所亦有权施加较短之指定补救期间（如属适用）。

虽然现正暂停买卖，本公司亦获提醒其于上市规则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按上市规则第6.05条所规定，停牌的时间均应尽可能短；
- (b) 时刻根据上市规则遵守其持续责任，例如，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下之须予公布及／或关连交易适用之责任，以及根据上市规则第13.46条及13.49条发表定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如未能提供）管理层账目；
- (c) 公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须予披露之内幕消息；及
- (d)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4A条就有关发展发出季度公告，其中包括以下其他相关事宜：
 - 其业务营运；
 - 其复牌计划，当中附带其为补救导致其暂停买卖之事项、达成复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及复牌而已采取及拟采取之行动之详情。复牌计划应佐以计划内各个工作阶段之清晰时间表，务求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及无论如何于18个月期间届满前能够达成复牌指引及恢复买卖；
 - 其复牌计划之执行进度；及
 - 复牌计划之任何重大变动详情，如有延误，其理由及影响。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就此事之任何发展另行发表公布，以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消息。

(2) 百慕达呈请之潜在影响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所披露，因应本公司之该呈请及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申请，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达法官颁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并赋予全权，以及将该呈请之聆讯押后六个月。

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1)条，「在法院颁令清盘之情况下，除非法院另有颁令，否则于清盘开展后作出之任何公司财产（包括据法权产）处置及任何股份转让或公司成员状况之更改均属无效」。

本公司谨此提醒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基于该呈请，股份可能会暂停存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故存在股份可能会受到限制之风险。

本公司亦谨此提醒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在执行该呈请时，基于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转让限制及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就任何透过香港结算进行股份转让之参与者（「**参与者**」）而言，香港结算可随时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就股份临时暂停向参与者提供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暂停提供实物股票存入服务。就已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但尚未过户并重新登记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结算将退回该等股票予相关参与者，并有权从该参与者的股份账户中记减相应股份数量，以抵销已记存的股份数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将于该呈请已被撤销、驳回、永久搁置或本公司已从相关法院取得所需的认可令时结束。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内幕消息条文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

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

承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发布关于根据百慕达法院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命令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的公布，相关委任命令根据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达法院的命令予以修订，根据经修订的委任命令，共同临时清盘人的权力不受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70(3)条限制，此等权力由共同临时清盘人共同及各别行使。

由于共同临时清盘人被赋予全权，董事的权力已终止，包括任何声称被授权处理本公司事务的人员的权力。

持续暂停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持续暂停，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代表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黎嘉恩
何国梁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临时清盘人
作为代理人，毋须承担个人责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